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冀09执恢39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渤海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孟村回族自治县城团结路。

法定代表人郭瑞敏,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沧州市住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沧州市运河区朝阳路7号。

法定代表人宋国亮,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冀民一终字第309号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7月20日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渤海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沧州市住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根据申请执行人河北渤海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沧州市住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孟村县团结东路南侧的土地(南北长90米、东西宽39米),面积2972.1平方米(合4.46亩)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官 业 鹏

审 判 员 刘 超

审 判 员 孔 德 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 圆 圆

